

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本区关于城市管理和城乡环境建设综合协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乡道路建设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相关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2.负责对本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指挥调度、专项整治和检查评价；承担城市管理、城乡环境建设的综合协调、监督考核工作。

3.负责本区环境卫生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消纳行政许可工作。

4.承担本区市容市貌管理责任；组织协调落实重点地区、重点街道的景观建设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负责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架空线入地和规范整治工作；负责管理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标语、宣传品设置；负责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会同区规划部门编制夜景照明

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

5.负责本区煤炭、电力、燃气、供热、电源点的行业管理；负责本区加油（气）站管理的综合协调；负责本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6.负责在全市能源运行统筹工作下，抓好我区能源运行工作，协调解决能源运行相关问题。

7.承担综合协调管理本区地下管线及其检查井和井盖设施的责任；会同相关管理部门推进地下管线工程与道路工程同步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运营的综合协调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参与编制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拟订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的监督管理。

8.负责主管本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不包括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监管职责。

9.承担本区城乡路网建设、养护项目的统筹协调和城市道路临时占掘路行政审批职责。

10.负责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管理工作；负责本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占道停车位、公共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11.承担大兴新城规划范围内公共绿地、公园、城市道路两侧绿化带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12.承担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燃气、供热、电力、电源点、煤炭、市政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再生资源回收、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或管理责任；督促行业内重点单位建

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在职责权限范围内负责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理；承担本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城市公共设施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参与大兴新城防汛工作。

13.负责本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能源日常运行管理、相关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等方面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推广和新技术引进；承担本区城市管理财政预算运维资金的统筹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14.负责职权范围内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告知有关执法部门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设置 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内审科）、法制科(安全科)、设施科、工程科（管廊科）、环境科（固废科）、考核科、景观科、能源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2278.7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6.32万元，增长21.66%。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227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1401.27万元，增长22.41%。

1.财政拨款收入62274.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887.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5.2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8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4.7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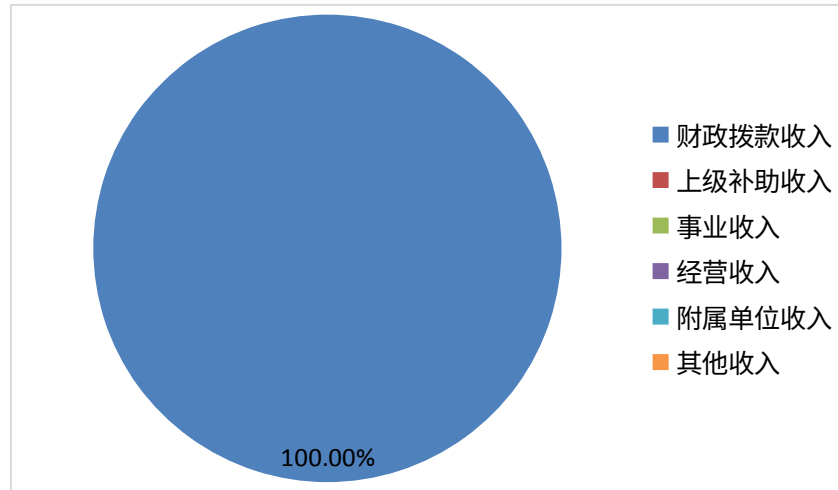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4.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0.3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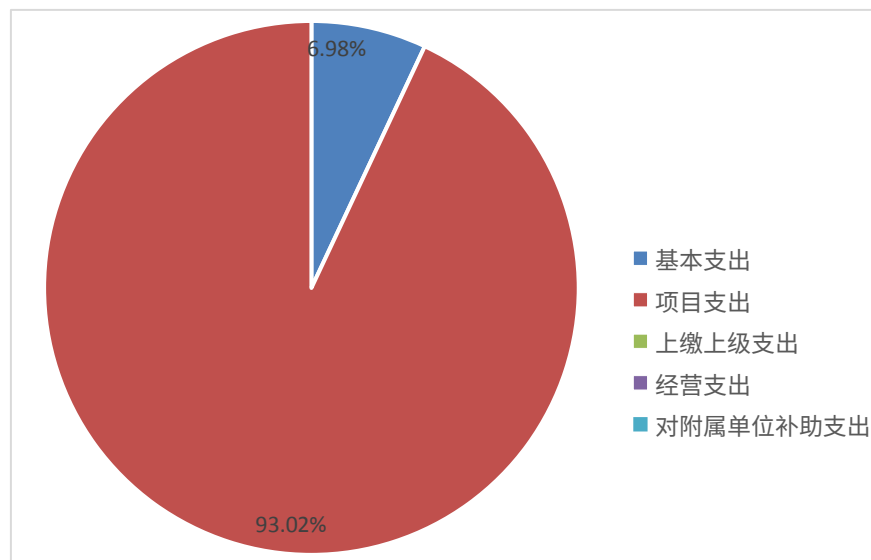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2278.02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5.64万元，增长21.65%，其中：基本支出4346.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98%；项目支出57931.5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0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图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2274.65万元，比上年增加11082.27万元，增长21.65%。主要原因：增加了城乡社区方面的预算收入。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887.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262.1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07%；卫生健康支出358.8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77%；节能环保支出113.6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4%；城乡社区支出11869.5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32%；住房保障支出283.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4448.76万元，2025年度决算3426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6%。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548.28万元，2025年度决算53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社保基数调整。

“社会福利”2025年度年初预算33900.48万元，2025年度决算3373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主要原因：年度内减少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补贴相关项目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401.99万元，2025年度决算35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年度年初预算401.99万元，2025年度决算35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及社保基数调整。

3、“节能环保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75.1万元，2025年度决算11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32%。其中：

“环境监测与监察”2025年度年初预算227.82万元，2025年度决算6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2%。主要原因：减少了部分检测服务相关支出。

“污染防治”2025年度年初预算47.28万元，2025年度决算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2%。主要原因：减少了部分检测服务相关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7559.06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6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4027.96万元，2025年度决算407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5年度年初预算9012.48万元，2025年度决算337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1%。主要原因：按照要求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及减少了相关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25年度年初预算4518.62万元，2025年度决算442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9%。主要原因：部分环境服务项目支出所有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83.23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83.2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改革性补贴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3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3087.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5.05%；其他支出2300.0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612.08万元，2025年度决算1308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612.08万元，2025年度决算2880.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原因：按照要求调整了部分项目支出功能科目以及增加了环境卫生、城市公共设施等相关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9556.4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环境卫生、城市公共设施等相关支出。

2、“其他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00.00万元。其中：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年度年初预算0.00万元，2025年度决算2300.0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城市公共设施相关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0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4346.46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工作安排。2025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工作安排。2025年度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本单位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安排相关支出。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166.62万元，比上年增加25.16万元，增加（减少）原因：残保金科目调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04.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599.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93.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6.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